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年6月5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徐明先生、麦明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徐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选举麦明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海洋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0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7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